



# CONTENTS 目錄

1 CHAPTER ONE	國際法的淵源、國際法院規約與條約法 ..... 1-1
	• PART ONE 架構表 ▶ 1-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1-15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1-38
2 CHAPTER TWO	國際法的主體、國家的領土、承認與繼承制度 ..... 2-1
	• PART ONE 架構表 ▶ 2-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2-9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2-21
3 CHAPTER THREE	個人、國籍、難民、引渡、庇護與國際人權法 ..... 3-1
	• PART ONE 架構表 ▶ 3-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3-10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3-20
4 CHAPTER FOUR	國家責任與管轄理論 ..... 4-1
	• PART ONE 架構表 ▶ 4-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4-11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4-19
5 CHAPTER FIVE	管轄豁免與外交領事關係 ..... 5-1
	• PART ONE 架構表 ▶ 5-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5-22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5-37
6 CHAPTER SIX	國際人道法與國際爭端的解決 ..... 6-1
	• PART ONE 架構表 ▶ 6-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6-17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6-31
7 CHAPTER SEVEN	國際法的制裁、重要國際組織與民族自決 ..... 7-1
	• PART ONE 架構表 ▶ 7-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7-19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7-42



International Law

# CONTENTS 目錄

8  
CHAPTER EIGHT

海洋法、航空法與太空法..... 8-1

- PART ONE 架構表 ▶ 8-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8-25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8-47

9  
CHAPTER NINE

國際私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9-1

- PART ONE 架構表 ▶ 9-3
- PART TWO 測驗題庫 ▶ 9-28
- PART THREE 申論題庫 ▶ 9-61

1  
APPENDIX

模擬試題..... 10-1

- 第一回 ▶ 10-3
- 第二回 ▶ 10-16
- 第三回 ▶ 10-29

2  
APPEND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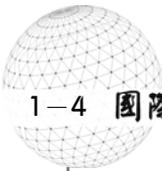
歷屆試題..... 11-1

- 109 年外交領事人員三等試題 ▶ 11-3

**PART ONE 架構表**

一、國際法的淵源

細目	說	明
國際法的淵源類型	<p>(1)國際習慣（主要法源）：</p> <p>①習慣國際法構成要件：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習慣國際法之形成，所需經歷之時間，根據個案而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其構成要件如下：</p> <p>①一致的國家實踐。</p> <p>②心理上法之確信。</p> <p>③時間上繼續性。</p> <p>④空間上普遍性。【106 外警三】</p> <p>②與國際禮讓比較：</p> <p>①國際禮讓的意義：又稱為國際睦誼，是指各國在相互交往中，不僅遵守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規則或具有習尚性質之規則，同時也遵守禮貌、便利和善意的規則。</p> <p>②效力：</p> <p>(A)國際禮讓並非國際法的淵源，但有可能成為國際法的規則。</p> <p>(B)其次，違反國際禮讓只被認為是不禮貌和不恰當的國際行為，可能在政治上帶來不利影響，但它不是國家的法律義務，也不會追究國家責任。（丘宏達）【104 外交三】</p> <p>(2)條約（主要法源）：對於締約國有拘束力。</p> <p>(3)一般法律原則（主要法源）。</p> <p>(4)公允善良原則（輔助法源）：即衡平原則。</p> <p>(5)判例與學說（輔助法源）。</p> <p>(6)國際組織的決議（輔助法源）：【102 國安三】</p> <p>①安理會決議：對會員國有拘束力。（聯合國憲章 § 25）</p> <p>②聯合國大會決議並：無法律拘束力（立法效力），但對於國際習慣的形成，時間可以大幅縮短。（聯合國憲章 § 10~ § 14）</p>	
法源依據	<p>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p> <p>一、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之，裁判時應適用：</p> <p>(一)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p> <p>(二)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p> <p>(三)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p> <p>(四)在第五十九條規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p> <p>二、前項規定不妨礙法院經當事國同意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p>	



	<p>件之權。</p> <p>依此，本條所規定的法源包括：訴訟當事國所承認的條約，習慣國際法，一般法律原則，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與<b>公允及善良原則</b>。</p>
實務見解	<p>1969 年北海大陸礁層案：國際法院認為，1958 年制訂的大陸礁層公約，由於簽署國家過少，該原則尚未被普遍適用成為國際慣例，因此「中線等距原則」並未成為國際習慣法，而非具有拘束力及應普遍遵守之劃分大陸礁層原則。</p>

### 上 相關考題

、習慣國際法之構成要件為何？試析述之。

【106 外警三】

### 二、一般法律原則

細目	說	明
意義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適用「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這是指條約以及慣例以外的法律原則。	
類型	<p>(1) 國內法所普遍承認的原則：</p> <p>① 疏忽或違反約定應負賠償責任的原則。</p> <p>② 不當致富之回復原狀和損害賠償。</p> <p>③ 拒絕正義構成國際違法行為。</p> <p>④ 行政法一般原則。</p> <p>(2) 導源於國際關係的一般法律原則：</p> <p>① 國家主權豁免。</p> <p>② 國際法優先於國內法。</p> <p>③ 不干涉義務。</p> <p>④ 公海自由。</p> <p>⑤ 用盡當地救濟原則。</p> <p>(3) 可適用於一切關係的的一般法律原則：（余寬賜，新世紀國際法，頁 68）</p> <p>① 誠信原則。</p> <p>② 條約必須遵守原則。</p> <p>③ 禁提反證原則。</p> <p>④ 衡平原則（北海大陸礁層案）。</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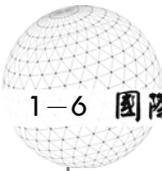
### 上 相關考題

、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院於裁判時應適用「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所謂一般法律原則，包括何者？試說明之。

【104 警三（外事）】

### 三、條約的意涵與拘束力

細目	相 關 規 定
條約的意涵	<p>(1)條約法公約第 2 條：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p> <p>(2)釋字 329 號解釋：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包括用條約或公約之名稱，或用協定等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p> <p>(3)實例：            ①我國為 WTO 之會員，也是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WTO 政府採購協定屬於我國憲法與釋字第 329 號定義下之條約。            ②其次，由於我國並非世界衛生組織（WHO）、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繼承的公約之締約國，因此，這三個條約並非憲法上所稱之條約。</p>
條約的類型	<p>(1)立法條約：締約各方為創立新的行為規則或確認、改變現有行為規則而簽訂的條約。這類條約通常是多邊的、開放性條約，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p> <p>(2)契約條約：是指締約國之間為在某一具體事項上確立一種權利義務關係而締結的條約，如有關邊界、通商條約等。</p> <p>(3)規律條約：目的在於定明隨時履行的事項。條約中明定事項發生時，單方或雙方就有履行義務，其履行次數無法預測。比如引渡條約。</p> <p>(4)處分條約：又叫做處置條約，條約中約定的事項一經執行，無須再次履行，其產生的法律或事實狀態，就繼續存在，非經締約者同意，不得變更。比如割讓領土的條約。</p> <p>(5)雙邊條約：兩國間簽訂的條約。</p> <p>(6)多邊條約：締約當事方超過兩個的條約。</p>
締約主體	<p>(1)國家：條約法公約第 6 條：「每一國家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p> <p>(2)教廷：1929 年 2 月 11 日，義大利與羅馬教廷簽訂了拉特蘭條約，承認梵蒂岡獨立。梵蒂岡為政教合一的特殊國際法主體，也具備締結條約之能力。</p> <p>(3)國際組織：            ①締結條約的各方必須是國際法主體（如國家或國際組織），不具有國際法主體資格的個人或實體，不能成為條約的主體。</p>



	<p>②聯合國：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以簽訂條約。聯合國憲章第 105 條：「一、本組織於每一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受於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二、聯合國會員國之代表及本組織之職員，亦應同樣享受於其獨立行使關於本組織之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三、為明定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施行細則起見，大會得作成建議，或為此目的向聯合國會員國提議協約。」</p> <p>③聯合國安理會與經社會：安理會可與會員國簽訂特別協定；經社會可以與各專門機關締結協定。（聯合國憲章 § 43、§ 61）</p>
拘束力	<p>(1)條約必須遵守：條約法公約第 26 條：「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由此條所衍生出之規則，即為締約國必須遵守所簽署之有效條約。</p> <p>(2)國內法與條約之遵守：條約法公約第 27 條：「一當事國不得援引其國內法規定為理由而不履行條約。此項規則不妨礙第四十六條。」</p> <p>(3)條約優先於法律：就我國法制而言，在行政部門與外國政府簽署並送交立法院審議者，即為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條約案，如遇條約與法律抵觸時，實務上傾向承認條約優先。（最高法院 23 上字 1074 判例）</p>

**上 相關考題**

□、甲國國民 A，在甲國街頭發動示威遊行，包圍總統府。甲國以 A 違反集會遊行法為理由，欲逮捕 A，A 因而躲入乙國駐甲國的大使館。甲國要求乙國交出 A，乙國表示依據其加入的 123 公約，乙國大使館可以提供 A 外交庇護，但是甲國表示其並未簽署加入 123 公約。乙國主張雖然甲國未加入 123 公約，但是由於 123 公約已經生效且全世界已經有三十個締約國，故 123 公約的內容已經演變為國際習慣法，外交庇護因而具備絕對法（Jus Cogen）的地位。甲國決定聘請閣下草擬法律意見，回答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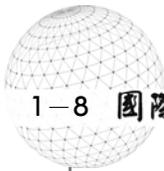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和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 條和第 53 條，說明國際習慣、條約和絕對法（Jus Cogen）的意義和要件。
- (二)乙國理由是否成立？請參考國際法院在 1969 年北海大陸礁層案的意見說明之。

【105 高三（國際文教）】

**四、絕對法與軟法之比較【105 外事三、102 移民三】**

細目	絕對法（Jus Cogens）	軟法（Soft Law）
意涵	(1)又稱為強行法或強制規律（Peremptory Norms），是指國際法中最高且不可違反的原則，也就是必須絕對服從和執行的法律規範。	是指國家間對於特定事務與問題的處理已形成具有相當程度共識的規範設定與認識，然而在形式上仍非條約，

	<p>(2)把絕對法概念引入國際法的是奧地利學者菲德羅斯；1969 年的條約法公約第一次正式使用絕對法概念。第 53 條明文規定，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或絕對法）抵觸者無效。第 64 條也規定，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p>	<p>也尚未發展成為國際習慣法，但在國際社會有一定的規範作用。</p>
實例	<p>例如聯合國憲章第 2 章第 4 條規定，禁止武力使用與武力威脅他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國際法院在 1986 年尼加拉瓜控告美國案例中，確認本條對於武力使用的禁止具有國際習慣法的效力，對於所有國家均有拘束力。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在進行條約法的成文化過程中，曾經表示第 2 章第 4 條不僅是一項國際習慣法，更具有絕對法（Jus Cogens）的地位。</p>	<p>比如世界人權宣言、維也納宣言與行動計畫、人類和平權利宣言、1992 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宣言」、21 世紀議程等等。</p>
特徵	<p>(1)絕對法本質上為不允許任何貶抑之根本規範。                  (2)只有同性質的法，才能修改絕對法。（條約法公約 § 53）                  (3)國際社會全體接受。                  (4)與絕對法相抵觸的條約均屬無效。（條約法公約 § 53）</p>	<p>(1)軟法的內容係表現國際社會對特定事務的共同期待。                  (2)軟法由國際社會的主體所做成。                  (3)軟法的內容與一般實證法很相似。</p>
適用範圍	<p>目前國際社會有共識的絕對法（強行法）包括了：條約必須被遵守、不得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維護和平基本規則，人道性質基本規則（比如禁止種族歧視），<b>禁止侵犯國家主權平等與獨立以及保障國際社會成員享受共同資產。</b>【<i>ILR</i> 司律】</p>	<p>如「君子協定」、國際組織、國際大會的決議、宣言或行動計劃等。</p>
效力	<p>(1)違反絕對法之效果為無效：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者無效。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p>	<p>(1)屬於不具有法律強制力和約束力的號召性或綱領性國際文件。                  (2)有助於國際習慣和國際條約的產生，對各國的行為</p>



<p>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始得更改之規律。」</p> <p>(2)新絕對法產生之競合：條約法公約第 64 條：「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p>	<p>具有一定的影響力。</p>
--	------------------

### 上 相關考題

1、以下何者屬於國際社會所公認絕對不許損抑之國際「強行法」(Jus Cogens)？

- (A)禁反言原則 (B)公海自由原則  
(C)國家主權豁免原則 (D)禁止侵略原則 【108 司律】

答案：(D)

2、1969 年 5 月 23 日訂立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提到「強制規律」的概念，「強制規律」又被稱為「絕對法」(Jus Cogens)，依照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的意見，禁止奴隸買賣和滅絕種群等公約都是國際法上的「絕對法」；另一方面，赫爾辛基安全和合作會議是 1815 年維也納公會(Congress of Vienna)之後在歐洲舉行的最重要大型國際會議；然而 1975 年 8 月 1 日簽字的《歐洲赫爾辛基安全和合作會議最後議定書》形式卻是採用君子協定方式，因而被公認是一種「軟法」。由上述兩個例子看來，「絕對法」和「軟法」是不同的國際法概念，試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和學者意見，分析說明「絕對法」和「軟法」的意義及效力有何不同。【105 外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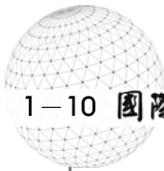
3、聯合國在 1969 年規劃簽署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規定：「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者無效。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始得更改之規律。」在此所稱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Peremptory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另有名之為「絕對法」(Jus Cogens)者。試問：

- (一)本條所稱「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其意究指為何？  
(二)強制規律或絕對法究係依何種方式形成？  
(三)依學術或實務見解，目前究有何種規範，具有強制規律或絕對法地位？

【102 移民三】

五、條約締結程序與生效步驟（條約法公約 § 9~ § 16、§ 80）

細目	內容
約文議定	<p>條約法公約第 9 條約文之議定：</p> <p>一、除依第二項之規定外，議定條約約文應以所有參加草擬約文國家之同意為之。</p> <p>二、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之約文應以出席及參加表決國家三分二多數之表決為之，但此等國家以同樣多數決定適用另一規則者不在此限。</p>
約文認證	<p>條約法公約第 10 條約文之認證：</p> <p>條約約文依下列方法確定為作準定本：</p> <p>(甲)依約文所載或經參加草擬約文國家協議之程序；或</p> <p>(乙)倘無此項程序，由此等國家代表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載有約文之會議載事文件上簽署，作待核准之簽署或草簽。</p>
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p>稱「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者，各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為（條約法公約 § 2）。</p> <p>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得以<b>簽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或任何其他同意之方式</b>表示之（條約法公約 § 11）。其方式如下：【106 外警三】</p> <p>(1)以<b>簽署</b>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條約法公約第 12 條：「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該國代表之<b>簽署</b>表示之：(甲)條約規定簽署有此效果；(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協議簽署有此效果；或(丙)該國使簽署有此效果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有此表示。二、就適用第一項而言：(甲)倘經確定談判國有此協議，約文之草簽構成條約之簽署；(乙)代表對條約作待核准之簽署，倘經其本國確認，即構成條約之正式簽署。」</p> <p>(2)以<b>交換文書</b>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條約法公約第 13 條：「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國家同意承受由彼此間交換之文書構成之條約拘束，以此種交換表示之：(甲)文書規定此種交換有此效果；或(乙)另經確定此等國家協議文書之交換有此效果。」</p> <p>(3)以<b>批准</b>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條約法公約第 14 條：「一、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b>批准表示</b>之：(甲)條約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協議需要批准；(丙)該國代表已對條約作須經批准之簽署；或(丁)該國對條約作須經批准之簽署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有此表示。二、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者，其條件與適用於批准者同。」</p> <p>(4)以<b>加入</b>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條約法公約第 15 條：「遇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以<b>加入表示</b>之：(甲)條約規定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協議該國得以</p>



	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丙)全體當事國嗣後協議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5)接受和贊同：條約法公約第 16 條：「除條約另有規定外， <b>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b> 依下列方式確定一國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甲)由締約國互相交換；(乙)將文書交存保管機關；或(丙)如經協議，通知締約國或保管機關。」
登記	條約法公約第 80 條： 一、條約應於生效後 <b>送請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或存案及紀錄，並公佈之。</b> 二、保管機關之指定，即為授權該機關實施前項所稱之行為。

### 上 相關考題

、一國表示承受條約拘束之方式有那些？試析述之。 【106 外警三】

#### 六、條約生效之實質要件（條約法公約 § 6、§ 48~ § 53、§ 64）

細目	內	容
締約方具有完全締約能力與締約權	(1)締約能力：每一國家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條約法公約 § 6） (2)締約權：條約不違反當事國國內法上關於締約權限之限制。	
沒發生錯誤、詐欺、賄賂與強迫	(1)錯誤：條約法公約第 48 條：「一、一國得援引條約內之錯誤以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結條約時假定為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根據之事實或情勢者為限。二、如錯誤係由關係國家本身行為所助成，或如當時情況足以使該國知悉有錯誤之可能，第一項不適用之。三、僅與條約約文用字有關之錯誤，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第七十九條適用之。」【106 外交三】 (2)詐欺：條約法公約第 49 條：「倘一國因另一談判國之詐欺行為而締結條約，該國得援引詐欺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3)賄賂：條約法公約第 50 條：「倘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該國得援引賄賂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4)強迫： ①對一國代表之強迫：條約法公約第 51 條：「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以行為或威脅對其代表所施之強迫而取得者，應無法律效果。」 ②以威脅或使用武力對一國施行強迫：條約法公約第 52 條：「條約係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者無效。」	
符合絕對法	(1)要件：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	

(強行法)	<p>規律抵觸者無效。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始得更改之規律。」依此，其要件如下：</p> <p>①國際社會全體接受。                  ②公認為不許損抑。                  ③以後具有同樣強制性質之規則始得更改現有的內容。                  ④與強制規律相抵觸的條約均屬無效：條約法公約第 64 條：「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p> <p>(2)實例：禁止使用武力原則、保障基本人權原則、禁止種族滅絕原則、禁止歧視原則、禁止酷刑原則、打擊海盜與跨國組織犯罪原則，禁運麻醉藥品、保護武裝衝突中之個人等等都屬於絕對法。</p>
-------	---

**上 相關考題**

□、根據 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相關規定，條約經各項締約程序後，形式上就告成立，但如果要在國際法上生效，仍須符合若干生效之實質要件，試析述之。 【106 國際經法三】

七、條約的保留（條約法公約 § 2、§ 19～§ 23）

細目	內容
意義	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為何，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之法律效果（條約法公約 § 2）。雙邊條約沒有條約保留的問題，只有多邊條約才有。
目的	在於為了免除條約某些條款對提出保留國的適用或更改某些條款。
原則	締約自由同意原則與國家主權平等原則。
條約保留的限制	<p>(1)關於條約保留的限制：條約法公約第 19 條：「一國得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提具保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甲)該項保留為條約所禁止者；(乙)條約僅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有關之保留不在其內者；或(丙)凡不屬(甲)及(乙)兩款所稱之情形，該項保留與條約目的及宗旨不合者。」</p> <p>(2)關於條約保留的限制：                  ①保留為條約所禁止者。                  ②條約僅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有關之保留不在其內者。                  ③條約保留與條約目的及宗旨不合者。【101 警三（外事）、101 高三（國際文教）】</p>
條約保留的效果	<p>(1)在保留國與接受保留國之間的法律效果如下：按保留範圍，改變該保留所涉及的條約規定。</p> <p>(2)條約法公約第 20 條：</p>



	<p>一、凡為條約明示准許之保留，無須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但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者，不在此限。</p> <p>二、倘自談判國之有限數目及條約之目的與宗旨，可見在全體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為每一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條件時，保留須經全體當事國接受。</p> <p>三、倘條約為國際組織之組織約章，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須經該組織主管機關接受。</p> <p>四、凡不屬以上各項所稱之情形，除條約另有規定外：(甲)保留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就該另一締約國而言，保留國即成為條約之當事國，但須條約對各該國均已生效；(乙)保留經另一締約國反對，則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並不因此而不生效力，但反對國確切表示相反之意思者不在此限；(丙)表示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為，一俟至少有另一締約國接受保留，即發生效力。</p> <p>五、就適用第二項與第四項而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倘一國在接獲關於保留之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日為止，兩者中以較後之日期為準，迄未對保留提出反對，此項保留即視為業經該國接受。</p>
<p>對反對保留國家的效果</p>	<p>(1)在保留國與反對保留國之間的法律效果如下：<b>反對保留之國家未反對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間生效，此項保留所關涉及規定在保留範圍內於該兩國間不適用。</b></p> <p>(2)條約法公約第 21 條：          一、依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對另一當事國成立之保留：(甲)對保留國而言，其與該另一當事國之關係上照保留之範圍修改保留所關涉及之條約規定；及(乙)對該另一當事國而言，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上照同一範圍修改此等規定。          二、此項保留在條約其他當事國相互間不修改條約之規定。          三、倘<b>反對保留之國家未反對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間生效，此項保留所關涉及之規定在保留之範圍內於該兩國間不適用之。</b></p>
<p>條約保留得隨時撤回</p>	<p>條約法公約第 22 條：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之國家同意。          二、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對保留提出之反對得隨時撤回。          三、除條約另有規定或另經協議外：(甲)保留之撤回，在對另一締約國之關係上，自該國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方始發生效力；(乙)對保留提出之反對之撤回，自提出保留之國家收到撤回反對之通知時起方始發生效力。</p>
<p>條約保留的</p>	<p>條約法公約第 23 條：</p>